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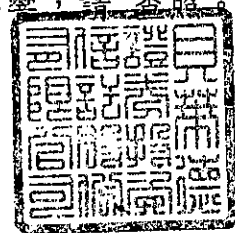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100貝業字第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3647號函影本。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全球基金之原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同屬貝萊德集團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並共同決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即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自合併基準日起，由本公司辦理貝萊德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業務，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總代理人之變更而受影響，請查照。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凌雲



正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司、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電子交換確認
內容有誤請發紙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昭蓉
聯 絡 電 話：02-27747153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0990063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請合併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暨變更營業處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28樓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9年11月5日合併申請書及99年11月11日99貝信字第68號函辦理。
- 二、請於完成公司營業處所變更登記後，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三、同意 貴公司自合併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準日起，辦理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47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業務，並請配合修正該等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旨揭境外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
- 五、前揭因合併擔任總代理之47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
- 六、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請於合併基準日繳回。